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裕發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6號、第107號、第108號、第10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裕發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各處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吳裕發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1月11或12日16時許，在高雄市路竹區體育公園，以將海洛因置於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1年11月15日19時54分許，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

(二)於112年1月5或6日15、16時許，在高雄市大社區大社路某處田裡，以將海洛因置於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月8日16時許，因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

(三)於112年5月7日19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路○區○○路00巷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置於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5月10日19時10分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號前，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其係毒品列管人口，且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強制採驗尿液許

01 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02 應。

03 (四)於112年8月7日某時，在其位於高雄市路○區○○路00巷0號  
04 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5 次。嗣於112年8月8日19時45分許，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  
07 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事項

1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3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裕發前因施用  
15 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6 之傾向，於110年9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易卷第73至107頁），  
18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事實一(一)至(四)  
19 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檢察官依法追訴，自屬合法。

20 二、被告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21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2 述（審易卷第63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  
23 人意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  
24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  
26 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27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8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一卷第1至4頁、警二

01 卷第1至5頁、警三卷第1至5頁、偵一卷第69至73頁、偵三卷  
02 第79至83頁、偵四卷第7至11頁、審易卷第63、67、71  
03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偵查隊毒品案件嫌犯  
04 尿液對照表（代號：湖11137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05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湖111371）、列管毒品  
06 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VZ0000000000  
07 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08 始編號：VZ00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偵  
09 查隊毒品案件嫌犯尿液對照表（代號：湖112176）、正修科  
10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湖11  
11 217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毒品案尿液對照表（代  
12 號：0000000U001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13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14）、臺灣橋頭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  
15 同意書等在卷可稽（警一卷第8至10頁、警二卷第6至7頁、  
16 警三卷第6至9頁、偵一卷第55頁、偵四卷第13、15至17  
17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18 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19 法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  
23 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4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5 分論併罰。

26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8  
27 28、8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28 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81、82號  
29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30 交簡字第3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上開3罪經高  
31 雄高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01 確定，於111年4月30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15日，於同  
02 年5月8日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上  
03 開構成累犯事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  
04 並敘明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請求加重其刑等語  
05 （審易卷第71至72頁），經本院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審易卷第73至107頁）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  
07 畢，提示後被告不予爭執，復已就本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  
08 加重依序辯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  
09 重其刑裁判基礎。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0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犯，並審酌上開  
11 構成累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足認被告對刑罰  
12 反應力薄弱並有特別惡性之情，遂就被告本案4次犯行均依  
1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  
15 查緝之禁毒政策，且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先  
16 後4次施用第一級毒品，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施用毒品係  
17 自戕行為，尚未對他人造成實害；又衡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外，本案前屢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19 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自陳國  
20 中畢業，從事營造業，無扶養他人（審易卷第71頁）等一切  
21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22 (四)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  
23 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透過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  
24 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以免處  
25 罰過苛，但也非給予被告不當的刑度利益，以符罪責相當之  
26 要求，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法院於定執行刑時，應綜合  
27 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28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29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  
30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  
31 終所應實現之刑罰。具體而言，於數罪侵害之法益各不相

01 同、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  
02 間、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  
03 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侵害之法益  
04 均屬相同、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  
05 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  
06 之執行刑。審酌被告本案4次犯行所涉罪名、犯罪態樣相  
07 同、時空密接程度、上述整體犯行所呈現之被告人格、犯罪  
08 傾向、應罰適當性，兼衡以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  
09 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就其所犯4罪定如主文所示應執  
10 行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宜軒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表

28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	吳裕發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

01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事實一、(二)	吳裕發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事實一、(三)	吳裕發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事實一、(四)	吳裕發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卷宗標目對照表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警湖分偵字第11173083400號卷，稱警一卷；
-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警湖分偵字第11270254900號卷，稱警二卷；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警湖分偵字第11271521000號卷，稱警三卷；
-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39號卷，稱偵一卷；
- 五、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64號卷，稱偵二卷；
- 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13號卷，稱偵三卷；
- 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42號卷，稱偵四卷；
- 八、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刑及緩起訴處分案件處遇報告書（第一聯）卷一，稱緩起訴卷一
- 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刑及緩起訴處分案件處遇報告書（第一聯）卷二，稱緩起訴卷二
- 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992號卷，稱緩卷一
- 十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刑及緩起訴處分案件處遇報告書（第一聯）卷三，稱緩起訴卷三
- 十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刑及緩起訴處分案件處遇報告書（第一聯）卷四，稱緩起訴卷四
- 十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緩字第45號卷，稱緩卷二
- 十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字第139號卷，稱撤緩卷一
- 十五、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字第140號卷，稱撤緩卷二
- 十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字第141號卷，稱撤緩卷三

- 十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字第142號卷，稱撤緩卷四
- 十八、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6號卷，稱撤緩毒偵卷一
- 十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7號卷，稱撤緩毒偵卷二
- 二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8號卷，稱撤緩毒偵卷三
- 二十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9號卷，稱撤緩毒偵卷四
- 二十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45號卷，稱審易卷